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徐斌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